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38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晓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敬东

中国·上海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8,662,376.44	78,931,07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002,976.53
应收票据	(三)	92,322,828.40	106,549,348.43
应收账款	(五)	297,119,152.88	239,860,640.84
预付款项	(七)	17,416,754.22	7,174,798.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四)	313,072.09	291,100.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6,480,541.98	16,353,5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45,047,365.34	98,493,42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792,311.58	46,272.29
流动资产合计		668,154,402.93	552,703,18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17,516,501.79	
固定资产	(十)	212,304,059.59	240,791,293.00
在建工程	(十二)	278,583.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26,741,813.97	20,307,520.99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193,707,144.70	193,707,144.70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42,945.96	297,3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7,676,443.41	7,347,83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5,621,0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088,573.15	462,451,154.29
资产总计		1,152,242,976.08	1,015,154,33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43,981,013.61	76,540,816.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73,798,050.80	75,069,134.61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51,868,255.92	88,669,575.68
预收款项	（二十二）	55,083,277.05	50,196,14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8,809,502.41	12,526,801.03
应交税费	（二十四）	8,254,739.50	11,706,477.72
应付利息	（二十五）	238,725.55	180,564.99
应付股利			2,570,112.5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94,052,060.28	92,895,916.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085,625.12	410,355,54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2,547,134.39	2,084,49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24,248,208.73	25,434,64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95,343.12	27,519,141.14
负债合计		562,880,968.24	437,874,68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八）	583,570,050.54	571,452,871.35
少数股东权益		5,791,957.30	5,826,77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362,007.84	577,279,65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2,242,976.08	1,015,154,33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819,519.11	519,760,010.99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239,819,519.11	519,760,010.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337,068.51	449,533,061.88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154,761,674.75	335,949,61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750,356.73	3,958,386.80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9,034,240.24	39,608,285.7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2,254,967.58	55,406,789.70
财务费用	(三十三)	3,292,200.82	6,945,382.84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3,243,628.39	7,664,598.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976.53	2,97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8,897.84	332,270.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70,576.23	70,562,195.9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953,365.29	9,352,608.84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67.32	48,076.0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十八)		28,07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23,874.20	79,866,728.69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5,479,683.47	12,524,26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4,190.73	67,342,460.2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8,985.93	67,352,317.63
少数股东损益		-164,795.20	-9,85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09年3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红花、罗祥波。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6039。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本公司向王荣聪等35名等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4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840.00元（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本次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199.6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4,199.68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10.72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3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计减少股本人民币89.2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6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5,616.00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4,97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为：1、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2、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3、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

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刘明辉等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刘明辉等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100.0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洛卡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5,238.00万元,拟购入资产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5,23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入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25,200.00万元,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以每股15.32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0,691,906.00股人民币普通股。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北京洛卡100.00%股权)

北京洛卡系2010年6月25日由刘明辉和蔡文海共同出资设立,申请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刘明辉与蔡文海分别出资180.00万元和2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

2012年11月,蔡文海将其持有的北京洛卡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利民,刘明辉以货币出资360.909万元、朱利民以货币出资59.5455万元、马力以货币出资47.7273万元、曲景宏以货币出资31.8182万元,北京洛卡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540.909万元,朱利民出资79.5455万元,马力出资47.7273万元,曲景宏出资31.8182万元。

2012年12月,刘明辉以货币出资139.091万元、朱利民以货币出资20.4545万元、马力以货币出资12.2727万元、曲景宏以货币出资8.1818万元、陈云阳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武瑞召以货币出资32.00万元、毕浩生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杨雪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王晓红以货币出资8.00万元、陈茂云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北京洛卡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680.00万元,朱利民出资100.00万元,马力出资60.00万元,曲景宏出资40.00万元,陈云阳出资40.00万元,武瑞召出资32.00万元,毕浩生出资16.00万元,杨雪出资16.00万元,王晓红出资8.00万元,陈茂云出资8.00万元。

2014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股东刘明辉将注册资本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玉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982764。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405室。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刘明辉等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洛卡 100.00% 股权相关的假设

- 1、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 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洛卡 100.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
- 3、 北京洛卡 100.00% 股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二) 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北京洛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411 号），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不含质保金）、职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组合2	除组合1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上(或账龄在3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5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上(或账龄在3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该类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

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8 年	可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 年	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5年	直线法

(十六)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159），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3、2014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北京洛卡于2011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232），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北京洛卡2013年、2014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	工业	2,000.00	过滤材料、过滤袋的生产与销售等。	1,300.00		65.00	65.00	是	579.20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工业	8,000.00	节能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等。	8,000.00		100.00	100.00	是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新疆	工业	1,000.00	节能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等。	1,000.00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工业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1,000.00		100.00	100.00	是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沈阳	工程制造	500.00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调试。	500.00		100.00	100.00	是			

注：1、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假设，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

2、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时，连同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并购买。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本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九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减少湖南九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南九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393,857.52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3,859,093.73	8,904,293.37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24,004.31	24,004.31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南九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6,142.48	-393,857.52

(四)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湖南九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处置价款3,000,000.00元，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1,601.69			15,334.06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590,804.94			57,118,491.59
美元	165,963.12	6.1528	1,021,137.88	109,009.71	6.0969	664,621.30
欧元	1.71	8.3946	14.36	1.7	8.4176	14.31
小计			74,611,957.18			57,783,127.2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028,817.57			21,132,609.50
合 计			98,662,376.44			78,931,070.7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21,252.28	7,459,037.56
信用证保证金		585.23
履约保证金	5,701,992.29	5,144,586.71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805,573.00	8,528,400.00
合 计	24,028,817.57	21,132,609.50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8,805,573.00元（含利息）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办理质押，以开具履约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9,521,252.28元（含利息）为本公司及北京洛卡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5,701,992.29元（含利息）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货币基金		5,002,976.53

2、本报告期无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006,828.40	104,057,148.43
商业承兑汇票	1,316,000.00	2,492,200.00
合计	92,322,828.40	106,549,348.43

2、 本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496,000.00 元

3、 本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4	2014-8-14	1,800,000.00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3	2014-9-13	1,000,000.00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9	2014-12-9	1,000,000.00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7	2015-1-7	1,185,761.35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	2015-1-20	1,291,981.45	
合计			6,277,742.80	

5、 本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6、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291,100.68	181,814.60	351,452.37	121,462.91
保证金利息		191,609.18		191,609.18
合计	291,100.68	373,423.78	351,452.37	313,072.09

2、 逾期利息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逾期利息。

3、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9,054,183.02	86.95	13,952,709.16	58.56	217,152,769.79	83.15	10,857,638.48	50.99
1-2年(含2年)	30,686,349.99	9.56	3,297,039.00	13.84	30,662,726.53	11.74	3,066,272.66	14.41
2-3年(含3年)	4,555,161.66	1.42	1,477,597.70	6.20	6,349,083.22	2.43	2,241,291.96	10.52
3-4年(含4年)	3,974,760.75	1.24	2,477,634.47	10.40	6,135,958.03	2.35	4,334,042.10	20.35
4-5年(含5年)	2,512,388.97	0.78	2,458,711.18	10.32	296,742.35	0.11	237,393.88	1.11
5年以上	160,825.50	0.05	160,825.50	0.68	558,691.50	0.22	558,691.50	2.62
合计	320,943,669.89	100.00	23,824,517.01	100.00	261,155,971.42	100.00	21,295,330.58	100.00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4,127.00	1.86	3,656,833.80	15.35	2,244,000.00	0.86	2,244,000.00	1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								
组合2	312,623,242.09	97.41	18,848,310.22	79.11	257,287,826.62	98.52	17,854,790.10	83.84
组合小计	312,623,242.09	97.41	18,848,310.22	79.11	257,287,826.62	98.52	17,854,790.10	8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6,300.80	0.73	1,319,372.99	5.54	1,624,144.8	0.62	1,196,540.48	5.62
合计	320,943,669.89	100.00	23,824,517.01	100.00	261,155,971.42	100.00	21,295,330.58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石狮市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16,775.00	670,065.00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3,352.00	742,768.80	28.53%	存在减值迹象
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4,000.00	2,244,000.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正在强制执行
合计	5,964,127.00	3,656,833.8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054,183.02	89.26	13,952,709.16	217,152,769.79	84.40	10,857,638.48
1—2年	28,402,309.99	9.09	2,840,231.00	30,662,726.53	11.92	3,066,272.66
2—3年	3,444,669.66	1.10	1,033,400.90	5,868,273.22	2.28	1,760,481.96
3—4年	1,292,864.95	0.41	646,432.48	2,748,623.23	1.07	1,374,311.62
4—5年	268,388.97	0.09	214,711.18	296,742.35	0.11	237,393.88
5年以上	160,825.50	0.05	160,825.50	558,691.50	0.22	558,691.50
合计	312,623,242.09	100.00	18,848,310.22	257,287,826.62	100.00	17,854,790.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蚌埠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1,180.00	158,236.00	20.0%	存在减值迹象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986.80	455,992.08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4,324.00	224,334.91	69.17%	对方经营困难，正在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	480,810.00	480,810.00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诉讼胜诉，但未收回款
合计	2,356,300.80	1,319,372.99		

3、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全额核销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中建机械制造厂	货款	30,804.00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上海焦化化工发展商社	货款	14,960.00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上海金由过滤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5,000.00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杭州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36,406.00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42,560.00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泰州金日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4,292.35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浙江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270.00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昆山市玉峰电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9,500.00	账龄较长, 且无交易	否
合计		402,792.35		

5、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34,402,604.00	一年以内	13.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26,745,125.31	一年以内	10.13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2,406,333.20	一年以内	4.7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8,382,279.74	一年以内	14.71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8,828,370.60	一年以内	3.34
合计		90,764,712.85		45.91

7、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724,189.03	92.38	488,570.75	89.37	15,446,394.28	91.76	427,423.04	89.09
1-2年 (含2年)	399,226.40	2.35	2,310.70	0.47	643,962.20	3.83	980	0.21
2-3年 (含3年)	385,212.00	2.26	47,580.00	9.65	228,600.00	1.36	47,580.00	10.21
3年以上	512,880.00	3.01	2,504.00	0.51	512,880.00	3.05	2,304.00	0.49
合计	17,021,507.43	100.00	540,965.45	100.00	16,831,836.48	100.00	478,287.04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7,065,505.42	46.20			8,112,095.75	60.24		
组合2	9,956,002.01	53.80	540,965.45	100.00	8,719,740.73	39.76	478,287.04	100.00
组合小计	17,021,507.43	100.00	540,965.45	100.00	16,831,836.48	100.00	478,287.0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21,507.43	100.00	540,965.45	100.00	16,831,836.48	100.00	478,287.04	100.00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771,415.01	98.15	488,570.75	8,548,460.73	98.04	427,423.04
1-2年	23,107.00	0.23	2,310.70	9,800.00	0.11	980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158,600.00	1.59	47,580.00	158,600.00	1.82	47,580.00
3年以上	2,880.00	0.03	2,504.00	2,880.00	0.03	2,304.00
合计	9,956,002.01	100.00	540,965.45	8,719,740.73	100.00	478,287.04

3、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8,258,306.40	1年以内	48.52	保证金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55,000.00	1年以内	5.61	代垫进度款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500,000.00	5年以上	2.94	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款		470,531.43	1年以内	2.76	出口退税款
王永波	员工	200,000.00	1年以内	1.17	备用金
合计		10,383,837.83		61.00	

7、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15,006.99	99.99	7,139,853.60	99.51
1至2年			34,944.86	0.49
2至3年	1,747.23	0.01		
合计	17,416,754.22	100.00	7,174,798.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34,768.00	1年以内	
上海工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商	2,075,609.55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乌鲁木齐北方荣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3,832.50	1年以内	
威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商	1,045,9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扬州市恒升源机械厂	设备采购商	1,037,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合计		7,687,110.05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14,167.35		17,214,167.35	8,509,568.96		8,509,568.96
委托加工物资	6,349,530.46		6,349,530.46	2,981,749.18		2,981,749.18
在产品	43,279,593.44		43,279,593.44	31,729,145.58		31,729,145.58
库存商品	22,163,132.27	301,424.48	21,861,707.79	10,828,641.45	289,889.82	10,538,751.63
发出商品	19,375,092.26		19,375,092.26	23,894,014.87		23,894,014.87
半成品	37,088,913.14	121,639.10	36,967,274.04	20,932,159.21	91,963.56	20,840,195.65
合计	145,470,428.92	423,063.58	145,047,365.34	98,875,279.25	381,853.38	98,493,425.87

其中：本报告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	2014年1-6月	2014年1-6月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	6月30日
库存商品	289,889.82	181,294.33		169,759.67	301,424.48
半成品	91,963.56	45,054.37		15,378.83	121,639.10
合计	381,853.38	226,348.70		185,138.50	423,063.5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库龄较长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92,311.58	46,272.29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增加	2014年1-6月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228,146.55	1,880,793.30	20,565,536.54	276,543,403.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474,987.92		18,941,024.69	102,533,963.23
机器设备	146,298,795.61	368,676.51	321,074.70	146,346,397.42
运输设备	8,486,803.32	1,264,228.00	1,242,418.00	8,508,613.32
办公设备	5,688,240.02	220,987.13	61,019.15	5,848,208.00
其他设备	13,279,319.68	26,901.66		13,306,221.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436,853.55	11,607,170.94	1,804,680.77	64,239,343.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55,464.21	2,668,964.29	1,199,598.23	11,424,830.27
机器设备	32,630,784.56	6,901,891.48	3,176.00	39,529,500.04
运输设备	4,716,318.92	715,348.20	599,663.87	4,832,003.25
办公设备	1,989,431.01	490,548.97	2,242.67	2,477,737.31
其他设备	5,144,854.85	830,418.00		5,975,272.8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增加	2014年1-6月 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40,791,293.00			212,304,05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519,523.71			91,109,132.96
机器设备	113,668,011.05			106,816,897.38
运输设备	3,770,484.40			3,676,610.07
办公设备	3,698,809.01			3,370,470.69
其他设备	8,134,464.83			7,330,948.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40,791,293.00			212,304,05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519,523.71			91,109,132.96
机器设备	113,668,011.05			106,816,897.38
运输设备	3,770,484.40			3,676,610.07
办公设备	3,698,809.01			3,370,470.69
其他设备	8,134,464.83			7,330,948.49

- 2、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8,941,024.69		18,941,024.69
(1) 房屋、建筑物		18,941,024.69		18,941,024.69
(2)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424,522.90		1,424,522.90
(1) 房屋、建筑物		1,424,522.90		1,424,522.90
(2) 土地使用权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17,516,501.79
(1) 房屋、建筑物				17,516,501.79
(2) 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16,501.79
(1) 房屋、建筑物				17,516,501.79
(2)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014 年 1-6 月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224,924.67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0.00 元。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7,741,426.46 元(原值: 18,941,024.69 元)的房屋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房屋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三维丝厂房建设	119,974.30		119,974.30			
信德无纺布上胶拉幅定型机	120,291.03		120,291.03			
8#预刺生产线	38,318.40		38,318.40			
合计	278,583.73		278,583.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增加	2014年1-6月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6月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4年6月30日
新疆三维丝厂房建设	6,300.00万元		119,974.30			0.19	厂房设计、评审阶段		自筹	119,974.30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新疆三维丝厂房建设	厂房设计、评审阶段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增加	2014年1-6月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2,793,349.91	7,621,796.49	27,370.00	30,387,776.40
(1) 土地使用权	5,162,724.27	7,496,990.60		12,659,714.87
(2) 办公软件	2,102,400.64	124,805.89	27,370.00	2,199,836.53
(3) 评估增值专利权	15,528,225.00			15,528,225.00
2、累计摊销合计	2,485,828.92	1,161,433.40	1,299.89	3,645,962.43
(1) 土地使用权	430,227.01	126,597.16		556,824.17
(2) 办公软件	421,051.91	217,561.24	1,299.89	637,313.26
(3) 评估增值专利权	1,634,550.00	817,275.00		2,451,825.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07,520.99			26,741,813.97
(1) 土地使用权	4,732,497.26			12,102,890.70
(2) 办公软件	1,681,348.73			1,562,523.27
(3) 评估增值专利权	13,893,675.00			13,076,400.00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办公软件				
(3) 评估增值专利权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增加	2014年1-6月 减少	2014年6月30日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07,520.99			26,741,813.97
(1) 土地使用权	4,732,497.26			12,102,890.70
(2) 办公软件	1,681,348.73			1,562,523.27
(3) 评估增值专利权	13,893,675.00			13,076,400.00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来源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6月变动	2014年6月30日	计提的减 值准备
北京洛卡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193,707,144.7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形成的商誉	193,707,144.70		193,707,144.70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6月增加	2014年1-6月 摊销	2014年1-6月 其他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装修	116,897.78		17,107.02		99,790.76	
滤布车间装修	113,811.00		23,024.40		90,786.60	
湖南九翔厂房装修		572,464.78	27,076.64	545,388.14		九翔公司不再纳入合并
湖南九翔办公室装修		259,477.00	14,416.62	245,060.38		九翔公司不再纳入合并
上海办公室装修费	66,651.00		14,282.40		52,368.60	
合计	297,359.78	831,941.78	95,907.08	790,448.52	242,945.96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841,975.01	3,432,639.31
内部未实现利润	85,263.40	
递延收益	3,749,205.00	3,915,196.51
小 计	7,676,443.41	7,347,835.82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446.48
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增加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7,134.39	2,084,051.25
小计	2,547,134.39	2,084,497.73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可抵扣亏损	746,443.61	733,966.34
合计	746,443.61	733,966.3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年	571,221.49	733,966.34	
2019年	175,222.12		
合计	746,443.61	733,966.34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2,976.53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4,788,546.04	22,155,471.00
内部未实现利润	568,422.68	
递延收益	24,248,208.73	25,434,643.41
小计	49,605,177.45	47,590,114.41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1-6 增加	2014年1-6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773,617.62	3,017,279.69		410,856.35	24,380,040.96
存货跌价准备	381,853.38	226,348.70		185,138.50	423,063.58
合计	22,155,471.00	3,243,628.39		595,994.85	24,803,104.54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预付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股权款	20,800,000.00	
预付设备款	4,821,080.00	
合计	25,621,080.00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7,937,813.61	68,890,816.24
保证借款	5,650,000.00	7,650,000.00
质押借款	1,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8,493,200.00	
合计	143,981,013.61	76,540,816.24

截至 2014.6.3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金额为 5,650,000.00，本公司以专利权质押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的专利权明细如下：

专利名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颁证日
一种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ZL201120063430.X	2011.03.11	2011.12.07
一种锅炉烟气脱除氮氧化物的系统	ZL201120105658.O	2011.04.12	2011.11.02

质押于银行的票据明细

票据号	金额	出票日	票据日
92962654	2,496,000.00	2014-01-14	2014-07-14

2、 本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785,050.80	45,189,477.97
商业承兑汇票	14,013,000.00	29,879,656.64
合计	73,798,050.80	75,069,134.61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293,996.59	87,651,029.03
1年以上	8,574,259.33	1,018,546.65
合计	151,868,255.92	88,669,575.68

2、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无锡博睿奥克电气有限公司	13,028,002.99	1年以内 8,631,452.99 元, 1-2年 4,396,550.00 元	货款未结算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175,036.35	31,449,664.70
1年以上	19,908,240.70	18,746,481.27
合计	55,083,277.05	50,196,145.97

2、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31,623.8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14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264,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9,535,623.8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1-6月 增加	2014年1-6月 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0,547.63	17,573,694.27	21,462,772.73	8,561,469.17
(2) 职工福利费		958,302.47	958,302.47	
(3) 社会保险费	47,093.40	1,805,643.18	1,797,762.38	54,97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80.00	532,004.35	529,622.35	16,962.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60.00	1,071,387.72	1,066,459.72	34,088.0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458.00	96,564.43	96,287.43	1,735.00
工伤保险费	729.00	50,361.87	50,248.87	842.00
生育保险费	1,166.40	55,324.81	55,144.01	1,347.20
(4) 住房公积金		662,499.44	642,639.44	19,860.00
(5) 辞退福利				
(6) 其他		27,463.91	27,463.91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60.00	423,182.06	279,143.02	173,199.04
合计	12,526,801.03	21,450,785.33	25,168,083.95	8,809,502.4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29,292.97	3,366,488.54
企业所得税	3,086,835.92	7,785,741.30
个人所得税	98,405.12	72,04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010.32	205,809.46
教育费附加	112,524.54	122,124.65
地方教育附加	75,016.36	81,416.43
印花税	44,654.27	71,812.07
堤防费		1,044.30
合计	8,254,739.50	11,706,477.72

(二十五)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725.55	180,564.99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70,581.59	92,861,404.84
1年以上	88,581,478.69	34,512.00
合 计	94,052,060.28	92,895,916.84

2、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余额

4、本报告期末数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刘明辉等	88,200,000.00	收购股权款	拟收购北京洛卡10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二十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2009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2,551,500.00	2,794,500.00
2009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77,499.81	632,499.83
2009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款	262,499.90	287,499.92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	262,499.81	287,499.83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6.18专项补助资金	78,750.00	86,25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78,750.00	86,250.00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44,100.00	366,3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9,074,999.93	9,624,999.95
建设年产40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465,000.00	495,000.0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100%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572,999.90	672,999.92
100%PTFE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9,322.07	179,661.05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666.84	176,666.82
2011年第三批省级工商发展产业调整振兴项目“高性能聚苯硫醚	1,294,249.91	1,377,749.93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15,178.52	441,964.26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546,291.93	581,536.59
高性能氟系功能化滤料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358,163.29	5,930,000.00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5,930,000.00	413,265.31
用于煤化工、磷化工等行业的飞灰清洁设备系统	119,736.82	
合计	24,248,208.73	25,434,64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2,794,500.00		243,000.00		2,551,500.00	与资产相关
2009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32,499.83		55,000.02		577,499.81	与资产相关
2009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款	287,499.92		25,000.02		262,499.90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	287,499.83		25,000.02		262,499.81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6.18专项补助资金	86,250.00		7,500.00		78,750.00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86,250.00		7,500.00		78,750.00	与资产相关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66,300.00		22,200.00		344,1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9,624,999.95		550,000.02		9,074,999.93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40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495,000.00		30,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100%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672,999.92		100,000.02		572,999.90	与资产相关
100%PTFE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179,661.05		20,338.98		159,322.07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76,666.82		19,999.98		156,666.84	与资产相关
2011年第三批省级工商发展产业调整振兴项目“高性能聚苯硫醚	1,377,749.93		83,500.02		1,294,249.91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41,964.26		26,785.74		415,178.52	与资产相关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581,536.59		35,244.66		546,291.9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氟系功能化滤料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5,930,000.00				5,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413,265.31		55,102.02		358,163.29	与资产相关
用于煤化工、磷化工等行业的飞灰清洁设备系统		175,000.00	55,263.18		119,736.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434,643.41	175,000.00	1,361,434.68		24,248,208.73	

(二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83,570,050.54	571,452,871.35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8,392,945.40	515,960,726.69
其他业务收入	1,426,573.71	3,799,284.30
营业成本	154,761,674.75	335,949,618.2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38,392,945.40	153,677,172.03	515,960,726.69	333,349,068.80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滤袋系列	165,786,957.62	111,484,883.72	406,811,698.33	268,170,292.40
滤毡系列	8,014,700.13	5,158,475.69	17,684,277.75	13,986,289.73
环保工程	2,751,794.88	1,879,425.53	5,662,393.30	4,156,080.15
脱硝设备	60,867,794.66	35,154,387.09	84,170,281.84	47,036,406.52
技术安装服务	971,698.11		1,632,075.47	
合计	238,392,945.40	153,677,172.03	515,960,726.69	333,349,068.80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228,911,864.68	147,285,854.02	498,622,533.61	319,263,903.86
出口销售	9,481,080.72	6,391,318.01	17,338,193.08	14,085,164.94
合计	238,392,945.40	153,677,172.03	515,960,726.69	333,349,068.80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4年1-6月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705,632.88	9.1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9,078.63	8.11
大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02,564.06	3.82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25,641.03	3.79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81,954.51	3.10
合计	66,544,871.11	27.92

(三十)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478.25	31,20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461.50	2,072,846.03	5%、7%
教育费附加	196,450.18	1,112,604.47	3%
地方教育附加	130,966.80	741,736.30	2%
合计	750,356.73	3,958,386.80	

(三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313,822.20	12,718,772.30
运输快递费	1,434,526.11	3,281,257.12
差旅费	1,439,192.10	3,183,050.22
业务招待费	1,709,103.78	4,608,446.73
技术服务费	3,556,812.63	5,570,331.50
代理费	1,573,445.76	1,340,081.87
业务宣传费	763,388.64	794,803.26
投标费	140,687.05	1,171,731.14
房租费	788,524.40	674,761.49
样品费	165,191.19	487,073.90
展会费		57,912.33
办公费	78,279.19	206,489.3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会务费	398,275.78	956,684.30
电话费	114,916.35	192,994.77
汽车费用	293,197.30	601,439.16
劳保费	6,068.38	11,436.41
市内交通费	12,315.02	119,353.89
水电物管费	29,491.89	55,968.67
折旧费	485,769.01	792,301.18
培训费	152,884.78	311,519.97
安装费		4,102.56
咨询费		347,139.62
会员费	69,800.00	128,554.72
销售佣金	221,699.32	1,159,206.59
设计费		495,000.00
其他费用	286,849.36	337,872.66
合计	19,034,240.24	39,608,285.73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研发费	13,118,476.03	24,927,359.88
职工薪酬	6,147,017.13	12,006,154.68
折旧费	2,148,801.23	4,873,031.37
差旅费	368,507.93	780,296.21
税费	663,894.55	1,637,005.05
审计咨询费	538,241.45	2,611,950.41
汽车费用	447,081.68	764,664.79
业务招待费	313,316.50	655,334.86
修理费	23,798.10	42,435.57
办公费	362,863.56	556,459.82
培训费	93,828.00	79,301.40
无形资产摊销	1,161,433.40	2,092,669.00
劳保费	61,264.87	155,135.74
电话费	98,927.94	213,818.1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03,435.58	375,776.99
代理费/会员费	109,214.04	65,451.72
会务费	190,965.00	263,307.00
快递费	13,472.10	32,397.52
市内交通费	20,047.00	66,900.15
诉讼及律师费	303,125.00	549,042.50
租赁费	182,251.00	191,400.00
宣传费	299,986.34	420,800.54
运杂费	140,668.98	342,017.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00.00	
服务费	55,322.83	76,723.58
认证费		23,830.19
税金	29,085.37	56,301.28
咨询费		63,860.00
股份支付	4,409,371.69	
其他费用	847,570.28	1,483,364.11
合计	32,254,967.58	55,406,789.70

(三十三)财务费用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179,248.67	6,659,666.96
减：利息收入	579,393.45	514,287.69
汇兑损益	284,960.06	-98,501.36
其他	407,385.54	898,504.93
合计	3,292,200.82	6,945,382.84

(三十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6.53	2,976.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2,976.53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因负债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合计	-2,976.53	2,976.53

(三十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17.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115.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2,270.28
合计	-8,897.84	332,270.28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017,279.69	7,302,507.03
存货跌价损失	226,348.70	362,091.50
合计	3,243,628.39	7,664,598.53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1) 2014年1-6月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115.65	98,115.6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8,115.65	98,115.65
政府补助	1,813,597.64	1,813,597.64
其他	41,652.00	41,652.00
合计	1,953,365.29	1,953,365.29

(2)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540.31	56,540.3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6,540.31	56,540.31
政府补助	9,271,615.33	9,271,615.33
其他	24,453.20	24,453.20
合计	9,352,608.84	9,352,608.84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 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 100%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6 年 12 月	100,000.02	200,000.04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7 年 12 月	19,999.98	39,999.96
100%PTFE 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8 年 8 月	20,338.98	40,677.96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9 年 9 月	55,000.02	110,000.04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9 年 9 月	25,000.02	50,000.04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9 年 9 月	7,500.00	15,00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9 年 9 月	7,500.00	15,000.00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9 年 10 月	243,000.00	486,000.00
高性能聚酰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9 年 10 月	25,000.02	50,000.04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1 年 6 月	30,000.00	60,0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1 年 9 月	550,000.02	1,100,000.04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1 年 12 月	22,200.00	44,4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2 年 4 月	83,500.02	167,000.04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2 年 12 月	26,785.74	20,535.74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2 年 12 月	35,244.66	27,020.91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3 年 9 月	55,102.02	36,734.6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性质和 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用于煤化工、磷化工等行业的飞灰清洁设备系统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1月	55,263.18	
新型耐高温、耐腐蚀 100%聚四氟乙烯稀过滤毡产业化技术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8年10月		53,571.25
高性能 P84+PTFE 复合针刺毡开发与應用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2008年12月		18,518.68
小发明创造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月		50,000.00
行业标准制修订资助(奖金)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3月		300,000.00
火炬管委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3月		60,000.00
2012年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厦门经发局)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4月		250,000.00
2012年度专利三等奖(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4月		30,000.00
厦门市专利奖奖金-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纳米粒子改性 PPS 滤料)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7月		20,000.00
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8月		2,200.00
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9月		6,900.00
收到 2013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0月		180,000.00
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第一批重大科技拨付资助经费(微细粉尘控制专用水刺覆膜高性能滤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0月		2,600,000.00
收到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资助金-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0月		50,000.00
收到厦门市科技局“高炉煤气除尘用高性能水刺玻纤复合滤料开发”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0月		500,000.00
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对称聚苯硫醚微孔结构滤料技术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1月		480,000.00
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的返还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13年12月		1,535,355.90
收火炬管委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2月		5,700.00
收厦门知识产权市级示范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2月		100,000.0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性质和 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收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5件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3年12月		1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知识产权)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1月	9,600.00	
2013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火炬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4月	60,000.00	
收2013年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厦门市知 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5月	50,000.00	
收2013年度优秀新产品奖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6月	50,000.00	
收招聘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6月	2,846.25	
收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差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6月	55,899.12	
收应届生社保补贴(厦门火炬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3月	4,686.15	
收厦门本地户口社保补贴(厦门火炬管委 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14年3月	58,411.44	
烟气SCR脱硝的尿素热解制氨系统专利 实施项目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 阳区知识 产权局	2012年11月		400,000.00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2013年11月		150,000.00
专利促进补贴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电 子城管委 会	2013年8月		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 阳区财政 局	2013年1月		2,000.00
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 阳区科学 技术委员 会	2014年6月	4,720.00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 阳区科学 技术委员 会	2014年6月	156,000.00	
合计				1,813,597.64	9,271,615.33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1、 2014年1-6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7.32	67.32
合计	67.32	67.32

2、 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076.07	28,076.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076.07	28,076.07
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8,076.07	48,076.07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34,968.41	14,394,242.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5,284.94	-1,869,974.10
合计	5,479,683.47	12,524,268.4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红花、罗祥波。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丘国强	工业	2,000.00	65.00	65.00	56840267-8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罗祥波	工业	8,000.00	100.00	100.00	58329157-4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	罗祥波	工业	1,000.00	100.00	100.00	08024037-X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刘明辉	工业	1,000.00	100.00	100.00	55859761-9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马力	工业	500.00	100.00	100.00	08898321-5

注: 1、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的假设, 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并办妥过户手续。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

2、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时, 连同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并购买。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丘国强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1.10% 股份	无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丘国强	出售车辆	资产转让	拍卖	320,000.00	1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丘国强			322,287.40	
	罗祥波			100.00	

九、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880.56 万元（含未取利息）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取得 8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其使用该额度向客户开具了 132.79 万元的履约保函，向供应商开具了 202.6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外开具了412.27万元的履约保函。
- 3、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廖政宗签订《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价格为5,200万元，截止至报告日，公司已支付40%股权转让款2,080万元。2014年7月珀挺机械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事项，公司也已经向廖政宗先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4、公司与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2%，公司持股占比48%。于2014年4月15日领取了注册号为211421004041528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辽宁东戴河新区创业大街北段1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出资。
- 5、北京洛卡于2012年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其专利号为ZL201020633701.6的“一种用于尿素制氨的热解装置”的专利质押给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贷款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质押保证。
2013年北京洛卡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上述质押的专利变更为：专利号为ZL201120063430.X的“一种锅炉烟气脱硝系统”的专利和专利号为ZL201120105658.0的“一种锅炉烟气脱除氮氧化物的系统”的专利。
- 6、北京洛卡以928,520.77元（含未取利息）的银行存款作为质押，向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具了最高额为153,280.00元的履约保函；向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开具了128,000.00元的履约保函。

7、 质押于银行的票据明细

票据号	金额	出票日	票据日
92962654	2,496,000.00	2014-01-14	2014-07-14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刘明辉等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公司与境外自然人钟安良先生在厦门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 90% 股权，钟安良出资 200 万元，占 10% 股权。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修复被污染、被破坏和自然退化的场地和生态。
- 2、 公司就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请本金人民币 3,953,857.00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立案，截止报告报出日，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 3、 公司就宣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9 月 1 日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本金人民币 229,824.00 元）。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截止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执行中。
- 4、 公司就北京合生鸿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本金人民币 40,741.00 元）。截止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审理。
- 5、 公司就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本金人民币 71,528.00 元）。截止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法院受理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公司就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5,024.00 元及利息。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判决公司胜诉。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程序，并由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移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执行。

- (二) 公司就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44,000.00 元。雨花台区法院受理案件后,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亦提起反诉(主张逾期交货及未提交技术文件违约金人民币 1,272,700.00 元),后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10 月 30 日两次开庭审理。2012 年 12 月 10 日,雨花台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请,并驳回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请求。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13 年 4 月 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宁商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总额人民币 240 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币 20 万元于调解当天支付;第二期人民币 22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前付清,倘逾期未支付,则从 7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支付利息。公司已收到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支付货款中的 30 万元,2013 年 8 月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3)雨执字第 888 号),通过法院向被执行人的债务人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发出《履行债务通知书》等执行措施,于 2014 年 10 月收回 100 万元的执行款,余款 110 万元仍待后期执行。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 (三) 公司就平顶山绿城环保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平顶山湛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顶山绿城环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80,810.00 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至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履行之日止)。平顶山湛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2013)湛民二初字第 3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80,81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其中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按 447,759.50 元计算违约金,2012 年 3 月 2 日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按 480,810.00 元计算违约金)。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十三、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00.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3,597.6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4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02.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409,371.6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8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625.4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11.53	
合计	-2,774,182.6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